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，勤勉、诚实地履行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、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2020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20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：

（一）2020 年 0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2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7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8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》；

9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10、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（二）2020年0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（三）2020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权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，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。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度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在职权范围内，准确、全面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法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过程中，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，认为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，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、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。

（六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，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八）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关注到公司发生以下担保事项：

2020年4月26日和2020年5月19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20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孙公司宝船生物医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船生物”）和白帆生物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帆

生物”）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（其中宝船生物（资产负债率低于70%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白帆生物（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）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）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押担保等方式。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4,000万元，其中对宝船生物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,000万元，对白帆生物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8,000万元。报告期末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5,391.87万元，其中对宝船生物的担保余额为9,108.79万元，对白帆生物的担保余额为26,283.08万元，均不存在逾期、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，上述担保发生前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担保事项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04月27日